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鄭筑珈
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65377EA0C_ATTCH46.pdf、0065377EA0C_ATTCH43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
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